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永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道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8,635,689.66	3,047,635,061.95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936,580.08	833,208,536.69	0.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4,367,916.44	1,126.94%	2,746,339,018.30	8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19,929.12	322.85%	60,873,661.49	2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89,418.35	291.56%	51,127,739.97	1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040,105.35	181.21%	629,970,913.32	1,30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322.78%	0.1548	21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322.78%	0.1548	21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27%	7.27%	13.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9,11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98,90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1,45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2,38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8,267.59	
合计	9,745,921.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78,000,000	78,000,000	质押	52,260,000
黄喜胜	境内自然人	7.30%	28,692,110	21,519,082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王雁铭	境内自然人	5.00%	19,656,000	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3.22%	12,670,4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7%	11,263,081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 恒升 318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2%	8,352,361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2.07%	8,138,416	0		
胡兰	境内自然人	1.12%	4,414,306	0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931,200	0	质押	3,931,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3,990,806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806	
王雁铭	19,6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0	
叶春华	12,6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0,4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263,081			人民币普通股	11,263,08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 31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52,361	人民币普通股	8,352,361
刘伟	8,138,416	人民币普通股	8,138,416
黄喜胜	7,173,028	人民币普通股	7,173,028
胡兰	4,414,306	人民币普通股	4,414,306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1,2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92,101	人民币普通股	3,792,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通过“国通信托·恒升 31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刘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姐姐，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控制的企业。乾德精一与本信托计划、刘伟、深圳精一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胡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1,635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32,671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14,30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2,772,351.12	641,773,838.95	-43.47%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了股权转让款，同时，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以及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持有待售的资产	18,794,004.42	-	100.00%	主要系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普”）与购买方签订了西海岸房产的房屋买卖合同，但截至报告期末未完成过户手续，德威普在本报告期将该房产的账面价值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0,984.00	10,298,659.14	-93.7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将2017年末未抵扣的进项税在本年度第一季度予以抵扣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88,874,950.00	66,036,890.00	34.5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誉高信贷（香港）有限公司发放新增贷款所致。
固定资产	297,817,914.15	173,604,169.72	71.5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布放了POS机导致固定资产新增所致。
开发支出	890,566.02	-	10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将支出的开发转服线下商户运营系统的研究开发费用予以资本化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7,092,841.76	458,479,802.07	80.4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采购策略发生变化，导致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060,281.59	23,849,211.94	97.3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计提了2016-2017年的超额业绩奖金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8,977,251.68	158,103,590.19	38.5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了盈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083,315.24	123,662.48	2,393.3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及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投资”）按照权益法确认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的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1,328,152.30	240,537,527.15	-113.0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进行了分红所致。

(二)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746,339,018.30	305,147,347.54	80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实现营业总收入232,790.74万元，去年同期并未参与并表所致。

营业成本	1,857,127,432.97	265,547,277.52	599.3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发生营业总成本205,383.43万元，去年同期并未参与并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78,829.02	957,578.29	701.9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567.64万元，去年同期并未参与并表所致。
销售费用	192,039,614.33	24,254,593.41	691.7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发生销售费用17,268.07万元，去年同期并未参与并表所致。
管理费用	380,801,509.71	34,818,998.84	993.6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发生管理费用34,829.33万元，去年同期并未参与并表所致。
研发费用	44,152,418.42	12,134,650.11	263.8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发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3,090.89万元，去年同期并未参与并表所致。
财务费用	38,139,643.82	17,281,392.80	120.7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在2017年9月新增并购贷款，产生贷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329,859.86	1,348,567.77	1,333.3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438.78万元，去年同期并未参与并表所致。
投资收益	4,960,738.43	2,241,059.94	121.3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先锋投资对先锋基金的投资损失较去年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7,094,999.94	700,266.64	2,341.2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收到专项扶持资金1,379.8万元，去年同期并未参与并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29,118.80	934,151.78	288.4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处置了项目上使用的POS机所致。
营业外收入	7,420,685.83	222,967.12	3,228.1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收到个税返还、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稳岗补贴等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4,530,277.36	294,723.61	1,437.1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发生服务业引导资金返还款300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724,594.17	3,728,382.04	858.1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计提3,489.43万元所得税，去年同期并未参与并表所致。

(三)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70,913.32	-52,406,712.29	1,302.0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即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809.27万元在本报告期并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73,445.42	-403,896,232.08	28.21%	主要系去年同期较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了更多重大资产重组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95,894.36	323,026,128.92	-298.8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较去年同期归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且上海即富进行了利润分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白涛持有的合计45%的上海即富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合计为9.45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度顺利实施，上海即富资产负债表自2017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自2017年10月份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645亿元，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91.48%。公司将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继续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本人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直接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各种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本报告期初，乾德精一、刘辉女士控制的深圳精一、刘辉女士通过本信托计划及刘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27.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增持公司股份14.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1%。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深圳精一管理的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精一玖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精一玖玖一号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13.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刘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554.55万元。乾德精一与刘辉女士控制的深圳精一、精一玖玖一号私募基金、本信托计划及刘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55.7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07%。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事项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和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委托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奥投资”）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发起设立奥凯盛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盛鑫5号”）、奥凯盛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盛鑫7号”），上述两个产品均已经完成基金业协会的预备案，获得预备案基金编号SEC427、SEH070。傅免殊、顾燕萍分别与创奥投资签署了《奥凯盛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李志军与创奥投资签署了《奥凯盛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盛鑫5号、盛鑫7号基金合同均已通过托管外包券商审核。管理人与托管外包券商签署的托管外包协议已生效。2018年10月16日，浙江即富分别向傅免殊、顾燕萍支付了第一笔资产转让价款剩余部分人民币725.025万元、499.975万元。2018年10月16日，傅免殊、顾燕萍分别认购盛鑫5号人民币725.025万元、499.975万元。2018年10月16日，浙江即富向李志军支付了第一笔资产转让价款剩余部分人民币1,277.5万元。2018年10月17日，李志军认购盛鑫7号人民币1,277.5万元。盛鑫5号、盛鑫7号已于2018年10月24日完成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深圳市华阳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侨达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以1,500万元人民币对深圳市华阳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信通”）增资，以2,000万港币认缴侨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达国际”）发行的8,888,600股新增普通股。

2018年10月8日，上海即富、华阳信通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上海即富按照协议约定将增资款的50%支付到华阳信通指定的银行账户，华阳信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8年10月17日，上海即富、侨达国际与新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侨达国际有限公司股份认缴之认缴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关于项目中标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深圳地铁三期工程2、3、5、9号延长线、8号线一期及6、10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D包（D包为：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0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的中标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0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T310-SB028/2018）。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事项	2018年08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5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8,000	至	9,8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4.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即富自 2017 年 9 月份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海即富 2018 年全年预计经营情况良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上海即富自有资金	4,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即富自有资金	3,000	0	0
合计		7,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18 年 10 月 25 日